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昌伟、杨湖：本院受理原告黄强与被告陈昌伟、杨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21383号判决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陈昌伟、杨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强借款本金74238.56元；二、被告陈昌伟、杨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强利息（以借款本金44238.56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5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；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.65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；三、驳回原告黄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